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規則

113年09月23日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113年07月29日版本修正

一、依據：

(一)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本校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加強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政策，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得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運動場)，得免申請與收費。

四、開放時間：

(一)平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五、開放場地：運動場、各項球場、停車場、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申請借用程序：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二個月起向各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該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該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八、本校如有因地區或場地之特殊需要，得以公開方式徵求有意願之機關、已立案之補習班、安親班或民間業者經營，並以經營企劃書(含概算表)、契約書、送市府核備後，准予試辦期限一年(一年一契)，若有意繼續借用者，得經本校評鑑優良者再同意續辦。

九、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得酌收保證金，但不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十、配合本校特色社團發展之課後社團，長期(一個月以上)租借用本校場地，給予7折優待(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一、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二、市政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十三、本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如市政府所訂要點規範學校施行時免經校務會議通過。另如收費基準高於或低於市政府所訂要點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需報經市府核定始可實施。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台幣)		備註
視聽中心	場地使用費	1,200 元	一、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請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 二、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三、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時段，仍應計費。 四、若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二倍。
	清潔管理費	500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冷氣	1,000 元	
風雨操場	場地使用費	600 元	
	清潔管理費	400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運動場	場地使用費	700 元	
	清潔管理費	300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室外籃球場	場地使用費	300 元	
	清潔管理費	100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室外排球場	場地使用費	200 元	
	清潔管理費	100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室內綜合球場	場地使用費	300	
	清潔管理費	100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足球場	場地使用費	600 元	
	清潔管理費	200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桌球場	場地使用費	每桌 50 元	
	清潔管理費	100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教室	場地使用費	400 元	
	清潔管理費	100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冷氣	50 元	
開放式空間	場地使用費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1 元	
	清潔管理費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1 元	
	電燈照明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	
其他	比照前述標準收費。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出納、會計)	校長 批示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
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八)在教學活動期間對學生進行性侵、性騷擾、霸凌、不當管教或體罰等情形。
-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張美鳳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7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有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向 貴校借用_____ 使用乙案，因
相關活動已辦理完畢且無任何待解決事項，擬依約向 貴校申請退還該次借用場地所繳
交之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致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申請人(借用者)：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向 貴校借用_____ 場地所繳
交之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致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具領單位(借用者)：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